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28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11899
基金简称A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基金代码A	011899
基金简称C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基金代码C	011900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6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肖洁	2023年11月24日	2010年11月25日	

注：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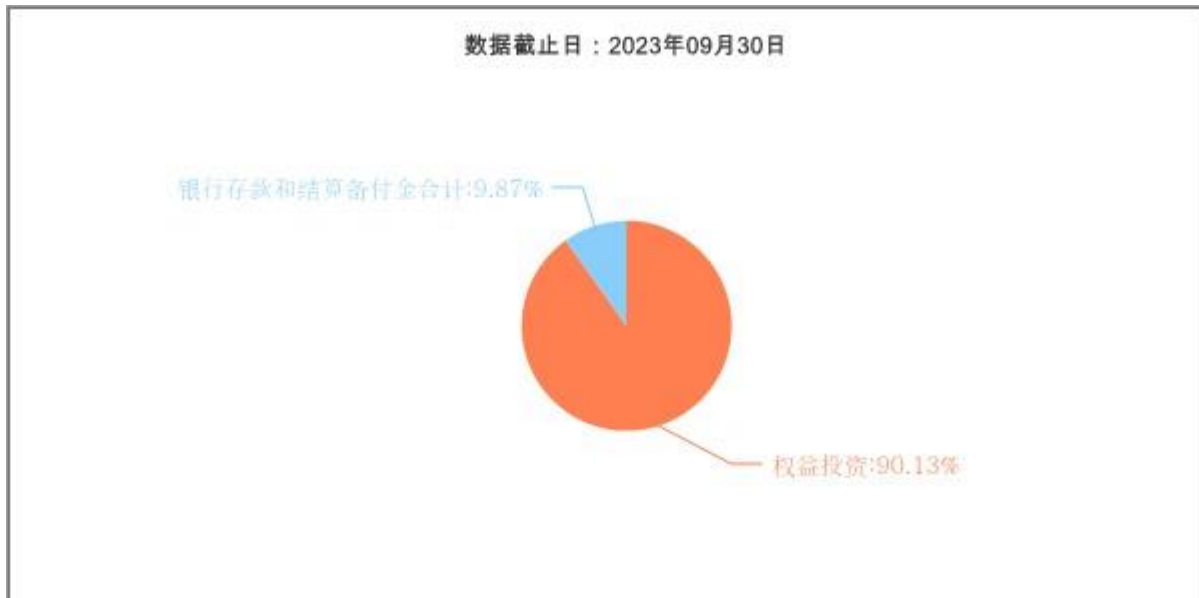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科技先锋主题股票进行投资，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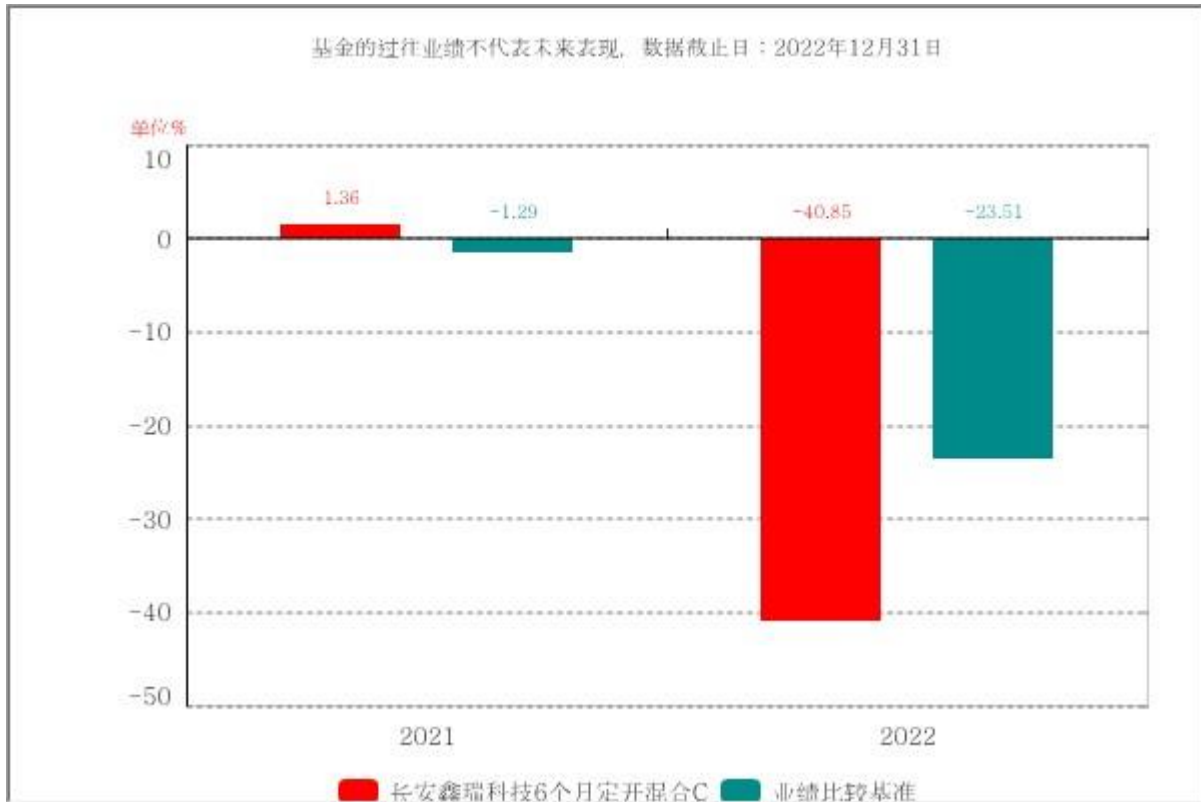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每个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至本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p>
<p>主要投资策略</p>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综合判断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科技先锋主题界定</p> <p>在全球化的科技竞争浪潮下，我国不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在关键核心技术上不断突破，在诸多前沿领域已具备全球领先水平，推进着我国经济发展新旧动能的转换。在此过程中，有望成长出一批具备全球领先技术水平和长期投资价值公司。</p> <p>(2)个股精选策略</p> <p>本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的选股能力，精选拥有核心技术、在所处行业或细分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基本面良好、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p> <p>(3)组合构建策略</p> <p>本基金将对筛选出的股票按照行业进行分类，重点选择所属行业符合经济发展趋势和方向、具有较大增长潜力或发展空间的公司构建股票组合，并适度追求行业的分散性，控制组合内同一行业公司的数量。</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包括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和可转债投资策略。</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基本面因素，并且结合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结果，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辅以</p>

	<p>量化模型分析，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的股票投资组合状况，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对其估值水平合理性的评估，并通过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选择合适的投资时机，采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p> <p>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利用国债期货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政策趋势的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变动趋势。通过对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风险收益特征、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持续跟踪，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为了保证投资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p>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180天	0.75%	
	180天≤N<360天	0.50%	
	N≥360天	0.00%	

长安鑫瑞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C	0.50%
其它费用	会计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和转换，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如投资者在开放期不赎回基金份额，则需持有本基金至下一封闭期结束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赎回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2）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承担赎回申请可能需要多个工作日才能完成赎回且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变动的风险。

(3)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每个开放期前15个工作日至本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因此，与科技相关产业的股票涨跌对本基金的影响较大。

(4)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

(5) 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风险

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国债期货还面临到期日风险、交割风险和强制平仓风险。

2、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

本基金还面临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运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市，具体内容详见《基金合同》。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长安基金官方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